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雅玲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雅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雅玲、乙○○為姑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其等前有嫌隙。劉雅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拿安全帽朝乙○○扔擲，惟因乙○○閃避而未扔中，安全帽掉落地面後，劉雅玲復又拾起，乙○○則趁隙奔跑欲離開。劉雅玲又追隨在後再朝乙○○扔擲安全帽，惟亦未扔中，以上開方式致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01 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03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4 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6 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7 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拿安全帽朝告訴人方向丟擲之行為等  
10 情，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的意思，我是  
11 想要告訴人停下來，她會打人，我怕她那時候要打我等語。  
12 惟查：

13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姑嫂，被告於112年8月23日21時30分許，  
14 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竟拿安全帽朝告訴人  
15 扔擲，惟因告訴人閃避而未扔中，安全帽掉落地面後，被  
16 告復又拾起，告訴人則趁隙奔跑欲離開。被告又追隨在後  
17 再朝乙○○扔擲安全帽，惟亦未扔中等情，業據被告坦承  
18 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詳後  
19 述），且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偵  
20 卷第31至3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已坦承上開時地確有持安全帽丟擲告訴人但並扔中之  
22 行為，雖其否認有恐嚇犯意云云，然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  
23 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時被告走過來靠近我，她有拿安全  
24 帽要朝我頭上打2次，但沒有打中，過程很恐怖，我有心  
25 生畏懼，要提告她恐嚇等語（見偵卷第5至6頁、他卷第21  
26 頁），核與上開勘驗筆錄相符，足徵告訴人前開證述屬  
27 實。是被告當時手持安全帽朝告訴人方向扔擲2次，確實  
28 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且被告亦自承其是故意要丟告訴  
29 人，要讓她停下來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衡情此丟擲  
30 行為已差點丟到告訴人，屬具有攻擊性之行為，堪認被告  
31 主觀上確有藉此行為恐嚇告訴人之犯意甚明，被告辯稱並

01 無犯意云云，要無可採。

02 (三) 參以被告前對告訴人有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年12  
03 月15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235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在  
04 案，期間為2年等情，此有該保護令附卷可參（見他卷第9  
05 至10頁），是被告與告訴人前已有嫌隙，相處不睦，本次  
06 又有上開具攻擊性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主觀上  
07 當有恐嚇犯意，並無疑問。

08 (四)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 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12年12月6日經修  
11 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該條文原規定：「本法  
12 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  
13 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  
14 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  
15 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修正後則改  
16 以：「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  
17 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  
18 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  
19 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  
20 以內血親之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  
21 親。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則  
22 新法將舊法第3、4款規定分別刪除「直系姻親」、「旁系  
23 姻親」之記載，另新增第5至7款所定「血親之配偶」、  
24 「配偶之血親」，故修正後條文係將現行親屬法中姻親  
25 之擴大定義為「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且均納入  
26 本法之「家庭成員」範圍，使除異性配偶外，亦能對於已  
27 合法締結婚姻之同性配偶達到應有的保護目的，是已擴大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家庭成員」之範圍，係屬不利之修  
29 正。然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姑嫂關係，屬修正前第3條第4  
30 款所定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之家庭成員關  
31 係，且在適用新法下，被告與告訴人亦為新法第3條第5款

01 所定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關係，是無論適用  
02 修正前、後規定，被告與告訴人均具家庭成員關係，並無  
03 不同，亦即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自毋庸比較，應逕依一  
04 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為裁判。核被告所為，係  
05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且因家庭暴力防治法  
06 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規定，自應依刑法恐嚇罪論  
07 罪科刑。

08 (二) 被告之數次恐嚇行為，係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  
09 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0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11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  
12 接續犯一罪。

1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姑嫂關  
14 係，本應理性相待，竟持安全帽丟擲而為恐嚇行為，造成  
15 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甚有不當。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16 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念及被告  
17 前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參，素行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  
19 述高職畢業智識程度，現從事會計及統計工作，無須扶養  
20 家人，經濟狀況不好，前須照顧先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三、至被告持之為恐嚇犯行之安全帽，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  
23 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故無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周品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